#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

## 二〇二五年度第一期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受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市电影局）和市财政局委托，面向全社会接受本市文化艺术项目的资助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并实施监管。现将2025年度第一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说明如下：

### ▶指导思想

引导广大文艺工作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十二届市委五次、六次全会决策部署和《上海市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行动方案》要求，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聚焦文化强国建设，不断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不断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增强人民精神力量。

鼓励持续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围绕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上海文化品牌，推动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融合发展、创新发展，坚持把提高创作质量作为生命线，着力提高文化原创能力，创作推出更多讴歌时代、书写人民、根系文脉，彰显海派风、中华韵、国际范，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上海原创时代经典。坚持出作品和出人才相结合，以创作育人、以项目带人，集聚更多锐意创新的高水平文化人才，培育更多优秀本土文化人才，不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为开拓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建设新局面，全力打造文化自信自强上海样本，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资助重点

**重点资助**重大革命历史题材、重大现实题材、新时代发展题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题材、上海特色题材、爱国主义题材、青少年题材的原创优秀作品，特别是列入国家重点创作扶持名单和本市重点文艺创作选题规划的重大创作项目。**重点资助**促进文明交流互鉴、增强全球文化资源集聚配置功能，推动文旅商体展深度融合发展、重大节展赛会提质扩容，扩大文化消费溢出效应，彰显上海作为文化建设高地、展示中华文化重要窗口地位的特色项目、顶流活动。**重点资助**进一步擦亮“演艺大世界”品牌的优质原创剧目驻场、新创剧目首演首秀和名团名家名剧主题演出季，全力推动上海亚洲演艺之都建设的品牌演出。**重点资助**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拓展文化功能、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市民文化素养、优化文化供给方式的优质演出。**重点资助**发展文化领域新质生产力，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推动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促进培育文化新业态、打造文化消费新场景、塑造城市文化新空间，为人民群众带来文化新体验的跨界融合创新项目。

围绕上海原创、上海出品、上海人才、上海制作、上海出版，鼓励下列重点选题的创作制作：

（一）宣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艺术地反映百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开辟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辉煌历程和伟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发展和人民城市建设成果，展现新时代中国发展进步和人民精彩生活的文艺作品。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反映上海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加快推进“五个中心”建设、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新征程上继续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作品。

（二）围绕守护党的精神家园、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充分挖掘红色文化资源，推进红色题材文艺作品选题孵化和创作研发，赋予红色文化新的时代内涵和当代表达形式，不断擦亮上海红色文化底色。提炼上海城市精神内核，记录城市历史文脉，展现城市文化底蕴和海派文化内涵特质，弘扬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讲述城市情感温度的上海故事。彰显人民城市理念、凸显上海人民城市和城市文明建设成果、展现城乡文明风采和人民良好精神风貌的文艺作品。

（三）根植博大精深中华文明，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表现中华文化为世界文明贡献的华彩篇章，艺术地展现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追求和价值理念，以时代精神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命力，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作品。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养分，涵养厚植廉洁文化的相关创作。守正创新，有利于戏曲活起来、传下去、出精品、出名家的创作和演出。

（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展现中国人民的爱国之情、强国之志、报国之行，塑造历代民族英雄、中华志士仁人、新时代英模艺术形象，推动全社会崇尚英雄、缅怀先烈、争做先锋的作品。体现爱国强军、献身国防的文艺作品。

（五）紧扣“中国梦”主题，以深刻感人的艺术形象，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中国人民奋斗圆梦、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故事。

（六）打造有利于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确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发扬崇德向善的中华传统美德，艺术地反映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民道德新风貌，贴近青少年群体、符合青少年审美习惯，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相传的文艺作品。

（七）彰显中国审美旨趣、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反映全人类共同价值追求，具有民族文化艺术特色、适应海外文化市场特点、创新推进国际传播，向世界展示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讲好中国故事、展现上海精彩，持续提升中华文化感染力、吸引力、影响力的文艺作品。

### ▶资助范围

#### （一）文艺创作项目

1.文学、网络文学

“支持优秀原创文学作品落地上海”的孵化出版；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长篇诗歌的创作出版；中短篇小说集、报告文学集、诗歌集、散文集的结集出版；针对当代文学创作以及有关文艺创作现象的文艺评论结集出版。

红色题材、现实题材、上海题材的网络长篇小说、长篇纪实文学的创作；体现主流价值导向的网络文艺评论。

2.电影

剧本创作：“支持优秀电影创投项目落地上海”的剧本创作；已获得剧本扶持的重点项目摄制制作；纪录电影和舞台艺术电影摄制制作；“支持优秀青年影人项目落地上海”的摄制制作。

3.电视剧、网络剧片、动画片和纪录片

相关原创项目选题孵化研发；相关作品剧本创作；已获得剧本扶持的重点项目摄制制作；纪录片摄制制作。（网络电影仅设剧本创作资助项目；纪录片仅设摄制资助项目，资助对象为配合重要时间节点的重大主题纪录片，以及人文、文艺类纪录片。）

4.舞台艺术

戏剧、曲艺、音乐、舞蹈、杂技等原创项目选题孵化研发；戏剧、曲艺等艺术门类剧本创作；音乐、舞蹈创作；相关艺术门类作品制作演出；创新性小型剧目和节目创作演出。

5.美术

参加全国大型美展的主题性原创美术项目；已在本市城市公共空间落实长期展陈场地的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水彩（粉）画、书法以及综合材质美术作品大型或主题性创作；优秀文学作品的连环画创作出版。

列入上海市国家级传统工艺振兴项目名录的雕刻和织绣作品的主题性创作。

#### （二）定向委约项目

列入一定的资助比例，支持各艺术门类重点项目（歌曲、广播剧仅设定向委约资助项目）、优秀IP跨艺术门类转化项目的定向委约。

#### （三）演艺大世界项目

在本市黄浦及紧邻的徐汇、静安部分区域的剧场和演艺新空间内打造的优秀新创剧目首演首秀；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市场生命力的上海原创剧目驻场演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集聚名团名家名剧的主题演出季和明星驻演项目。

#### （四）文化综合项目

相关艺术门类具有影响力的重大节展活动、重大文艺赛事（须列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赛事名单）；重要的文化交流普及、研讨、驻演、展演、展览、展映等相关活动；政府指令性晋京演出和国家部委主办的重要巡演；承担国家、本市重要外宣和“走出去”任务的演出等；优秀重点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纪录片项目的对外交流播出；推动优秀原创文学作品落地上海出版奖励；优秀文学作品对外翻译出版；优秀外国文学作品引进翻译出版；在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举办的优质演出；在城市文化新空间开展的跨界融合活动项目。

#### （五）青年编剧项目

青年编剧（45周岁及以下）的舞台剧、电影和电视剧剧本创作；本市院团和制作机构对已入选青年编剧剧本资助项目的生产制作。

#### （六）电影佳作、电影产业、电影人才项目

相关申报工作拟安排在今年下半年第二期启动。

受理地点：
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
62829269、62815037-316（文学、网络文学）
62811275、62815037-217（电影）
62824510、62815037-313（电视剧、网络剧片、动画片和纪录片）
62838020、52540987、62815037-296/204（舞台艺术、演艺大世界）
54363151、62815037-312（美术文博）
54363151、62811275、62815037-312/217（青年编剧）

#### （七）各专项基金项目

1.上海文艺评论专项基金

由本市文艺单位组织召开，或受本市文化主管部门委托，由协会、院校或相关文艺评论主体组织召开的作品研讨和评论活动。

申报时间：可常年申报

受理地点：番禺路396号2楼项目资助评审办公室
咨询电话：54363151

2.上海文化人才基金

本市文化领军人才、拔尖人才、紧缺人才、优秀人才学习培训和成果展示项目。

受理地点：高安路17号
咨询电话：24022323、24022190

3.上海大剧院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该中心及所属院团、剧场舞台艺术创作演出及相关活动项目。

受理地点：人民大道300号
咨询电话：63868686

4.上海戏曲艺术中心艺术发展基金

该中心及所属院团、剧场舞台艺术创作演出、传承推广及相关活动项目。

受理地点：岳阳路168号2号楼
咨询电话：64376722

5.上海图书出版专项基金

本市出版单位出版的上海文化（含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题材相关的社科文化艺术类优秀出版物（含音像电子、数据库），特别是列入国家和上海市重点出版规划的项目。

受理地点：高安路25号2号楼3楼
咨询电话：24021733

### ▶申报须知

#### （一）申报条件

1.凡在本市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具有本市户口或居住证的中国公民，定向为本市创作的外省市公民或外籍人士，符合项目资助实施办法和各艺术门类相关项目资助实施细则规定要求的，均可申报。（具体申报条件详见基金会官网发布的相关资助实施细则）

2.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纳税，会计核算规范，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申报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3.申报单位或其实际控制人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不予支持。

4.申报推动优秀原创文学作品落地上海出版奖励项目，应是在申报时已完成出版首发的项目。申报资助的其他项目，应是在申报时已有详实、可行的策划方案或已开始实施，并计划在申报年度或下一年度完成的项目，申报时已出版、演出、播映过的创作作品或已完成的活动项目，原则上不再受理。

5.申报者须拥有申报项目主控主导权、评奖申报权和荣誉权。

#### （二）申报时间

本期项目网上申报即日起至**3月24日**截止（下午5:30申报系统关闭），逾期不予受理。在申报受理期内，各申报受理点安排专人接受电话咨询，时间：9:30-11:30、13:30-17:00（国定假日除外）。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电话：53082034-881。

#### （三）申报程序

1.在申报受理期内，通过基金会官网（www.shcdf.org.cn）查询登录“资助项目申报平台”，根据对应类别在线填写《2025年度第一期项目资助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请申报者及时填报，避免集中在申报后期遭遇网络拥堵。

2.上传至“资助项目申报平台”的各类申报材料：文字文件须标注页码，格式应为PDF。图片文件格式应为JPG或JPEG。音频文件格式应为WAV或MP3，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10MB。视频文件格式应为MOV或MP4，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50MB。不能上传打包压缩文件，上传申报材料文件名须与内容统一。

3.基金会和各专项基金自网上申报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项目的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报者。

4.审核通过后，申报者在约定时段内，按要求快递书面材料至相应的申报受理点。请在快递包裹的显著位置注明项目名称和受理编号。

#### （四）申报材料

1.申报者资质证明：个人提供身份证或居住证；单位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企业信用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最新税控财务报表（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电子税务局官网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生成并打印最近三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新设单位（注册未满一年的）须提供最新的税控财务报表，以及其他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各类资质证明（许可证、资格证、备案、审批、获奖证、参展证等）。（资质证明材料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2025年度第一期项目资助申报表》（须按表格要求签章）；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各合作单位须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盖章，并提供项目合作协议。

3.申报作品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涉及民族和宗教题材的项目，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审核意见。

4.申报作品主要人物涉及描写真实人物的，须提供本人或亲属的书面授权；主要情节涉及真实事件的，须提供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书面授权。

5.改编、移植作品须提交原著、改编版权授权协议书。

6.申报创作演出和摄制制作项目，须提交主创人员合约和主要演员片酬合同。申报项目须符合演员片酬限额和成本配置比例相关规定。

7.除上述六项材料外，各类别申报项目分别所需的其他申报材料，详见基金会官网发布的《项目申报材料提交一览》。

8.有信贷扶持需求的影视剧摄制、舞台艺术制作、美术展览、“走出去”项目，可同时提交《信贷扶持项目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材料，由基金会交相关金融机构独立评估，审核通过后放贷。

#### （五）注意事项

1.同一项目已获得基金会或市级其他财政性专项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正在申请其他市级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申报项目，须提前予以申明。

2.申报者须如实填写申报项目预算和申报金额，由财务负责人签字负责；资助项目资金须分明细核算，指定专人负责经费使用管理工作，专款专用。

3.申报者须对申报项目内容、证明材料和所有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假申报。

4.对申报者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基金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5.必须由项目实施方直接履行申报手续，任何单位或个人不能委托或代理申报。

6.申报即视为自愿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并向依规审核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7.申报即视为同意基金会可以使用获资助作品或片段在其官网和微信公众号进行成果宣传。

8.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备份底稿。

9.基金会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 以高质量文化供给 彰显人民城市风采

##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就今年项目资助答申报者问

**问：基金会今年项目资助的重点将聚焦哪些方面？**

**答：**重点资助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文化强国的重要讲话精神、本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扣时代脉搏、引领时代风尚，反映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实践，展现时代风貌、体现时代特色的重大题材文艺精品创作，特别是反映时代精神丰富多样，传递真善美、弘扬主流价值，讲好新时代主旋律故事的深入人心的时代经典。重点资助围绕2025年“五卅运动”100周年、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陈云同志诞辰120周年，2026年长征胜利90周年，2027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100周年，2029年新中国成立8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的重大主题创作。

项目资助主要侧重四个方面：一**是**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的红色题材相关创作。深入挖掘红色资源，如1921-1933年党中央在严峻考验中不懈探索革命前行道路的历程、1927-1937年国共隐蔽战线的激烈较量、解放战争时期党在国统区全面开展统战斗争等，生动再现党的奋斗历程和新时代以来伟大实践的红色文艺精品创作；二**是**讲好新时代故事、表现新时代成就，展现时代风貌、体现时代特色的重大题材文艺创作，特别是反映上海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生动实践的上海特色现实题材相关创作；三**是**赓续中华文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传统文化创新转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创作，特别是促进戏曲精品涌现、戏曲形式创新、戏曲名家辈出、戏曲文化传承的创作和演出；四**是**优秀IP跨艺术门类转化的相关创作。坚持弘扬主旋律与提倡多样性相统一，坚持出作品和出人才相结合，助推上海成为作品人才不断涌现的“大源头”“大码头”。

资助资金向源头原创倾斜，推动好的文学作品向剧本转化，打造优秀原创剧本，向上海原创、上海出品的优秀作品倾斜，向优秀创作团队倾斜，向上海本土创作人才倾斜，向具有获得全国性文艺奖项潜力的优秀作品倾斜，不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鼓励推出更多彰显海派城市气韵和国际大都市风范的精品力作，构筑中华文化新高峰，全力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

**问：为促进文旅商体展融合发展，基金会有什么新的举措？**

**答：**基金会设立“演艺大世界项目”资助已有五年，对在演艺大世界范围内的专业剧场举办的优质演出给予了重点扶持，资助了一批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优质演艺项目。为助力促进文旅商体展深度融合发展，扩大文化消费溢出效应，加快推进上海亚洲演艺之都建设，进一步擦亮“演艺大世界”品牌，基金会今年将演艺新空间纳入“演艺大世界项目”资助范畴，对在本市黄浦及紧邻的徐汇、静安部分区域的演艺新空间内，开展的体现主流文化价值的优秀新创剧目首演首秀、上海原创剧目驻场演出、名团名家名剧主题演出季予以扶持，进一步发挥演艺产业集聚优势，促进业态融合，助力构建集艺术享受、沉浸体验、购物消费为一体的文化大市场，更好赋能城市经济增长和人民美好生活。

**问：基金会如何通过拓展新路更好地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增强百姓文化获得感？**

**答：**基金会今年把凸显新时代上海人民城市和城市文明建设成果、展现城乡文明风采和人民良好精神风貌的文艺作品作为重点选题。同时，将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纳入资助范畴，助推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拓展文化功能、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市民文化素养，通过优化文化供给方式，进一步讲好中国文化文明故事，更好地满足百姓多样化、多层次的精神文化需求。

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受基金会资助的舞台艺术创作项目，结项时须完成的规定演出场次(戏剧、曲艺作品5场，音乐、舞蹈作品3场)，其中应包含1场在指定的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的公益性演出；二**是**拓展基金会演出活动项目受理范围，将在指定的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内举办的优质演出纳入文化艺术活动项目资助范畴；三**是**鼓励优质演出资源向远郊地区的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覆盖，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文化惠民向纵深发展。（指定的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名单详见基金会官网和“文明上海”微信公众号）

符合申报条件的本市各专业文艺院团、专业演出机构均可申报。群众文化项目、已列入“三进”演出计划和上海市公共文化内容配送的项目，不在资助范畴。

**问：今年基金会对电影项目的资助，有什么计划安排？**

**答：**2025年适逢中国电影诞生120周年、世界电影诞生130周年，基金会将根据《上海市电影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持续优化资助政策：一**是**计划在今年下半年，进一步细化电影创作项目的申报分类，鼓励本市制片企业创作推出更多优秀电影作品、培育更多优秀青年影人；二**是**鼓励和支持本市各类机构主体参与上海“电影之城”建设，对在“培育上海电影生态、打造电影产业以及汇聚电影人才”等方面取得较好社会效应的项目，加大力度给予扶持。

对于在申报时已完成公映、实施或已取得成果的电影佳作、电影产业、电影人才等事后资助项目，因涉及票房数据统计、获奖证明、成果证明、合同发票等，基金会仍将安排在下半年受理，申报方可提前作好相关准备。

**问：基金会如何确保资助项目评审的“公平、公正、公开”？**

**答：**为确保项目评审的“公平、公正、公开”，基金会规定了严格的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项目评审采取实名投票，严格执行回避、保密、不侵犯知识产权等规定。对违反回避制度、保密承诺、侵犯评审项目所有者知识产权等规定的评委，经核实一律取消评审专家资格，清出评审专家库。对情节严重者，基金会保留通报批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对在评审过程中打探评委名单、评审结果等违规行为的申报方，基金会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书面警告或通报批评、暂停申报方1年及以上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

**问：基金会在项目监管方面对项目方有哪些需要进一步强调的要求？**

**答：**基金会对受资助项目的监管，是依据项目方所提交的申报表中所明确的项目主要内容、预期目标、实施进度、项目组成员和资金预算等，因此若项目发生重大变更，项目方须及时向基金会对变更的事项和理由作书面说明。若项目发生实质性变更或未能按计划完成，项目方应按照资助协议约定，全额退还资助款。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定期提交进度报告，完成后及时提交项目成果报告书和相关成果资料，并配合基金会委派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进行费用专项审计。项目如有特殊情况需延期实施，原则上延期不得超过两年。

此外，基金会实施“项目责任主体不良信用记录”动态管理，对存在项目实施困难（延期超过两年）、未按要求提交项目成果报告书、不配合项目审计或未按要求退还资助款等违约行为的项目责任主体，取消新项目的申报资格。

**问：基金会如何安排这一期的申报辅导工作？**

**答：**为更好地发挥基金会项目资助引导本市文艺创作、文化活动的作用，进一步完善申报服务工作，加强项目资助政策和监管要求的宣传解读，指导申报方规范申报，提升项目申报的质量，基金会将继续采取申报政策“一类一讲”，按艺术门类分别安排（1）文学和网络文学；（2）电影；（3）电视剧、网络剧片、动画片和纪录片；（4）戏剧曲艺；（5）音乐舞蹈；（6）美术文博等六场申报辅导。

申报方可关注基金会微信公众号的相关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约登记。欢迎申报方报名时填写申报辅导的具体需求和相关问题，基金会将根据大家的需求，更有针对性地开展资助政策现场解读和答疑。有专场辅导需求的申报方，可来电预约专场辅导的时间。